**2019年励学奖助学金评选细则**

励学奖助学金由我校顾明远教授出资设立，旨在奖励励志从教的优秀贫困大学生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，学有所成，报效祖国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1. 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（不含大一年级学生）。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3. 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努力承担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。

4. 具有坚定的从教意愿，毕业后从事教师职业。

5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获得京师奖学金。

6. 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。

7. 未获得其他大额连续助困类资助（金鼎轩助学金、紫光励学金、曾宪梓奖学金、助才助学金、春华秋实西部助学金）。

**二、名额和金额**

共资助10名学生，8000元/人/年。

各单位至多可推荐1人参评。

**三、材料要求（以下材料均一式两份提交）**

1. 《2019年励学奖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 盖有教务部公章的上一学年成绩单。

3. 京师奖学金证书复印件。

4. 其他证明材料，如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证明、竞赛证书等。

5. 《2019年励学奖助学金院系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